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业务指南 (2014.0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 声明

- 一、本指南为方便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 目 录

投资	者查询	业务	. 1
	<b>–</b> ,	适用范围	1
	_,	申请材料	1
	三、	业务流程	1
证券质押业务			. 2
	一、	适用范围	2
	_,	申请材料	2
	三、	业务流程	3
	四、	质押证券的处置	4
	五、	注意事项	4
证券	非交易	过户业务	. 5
	<b>-</b> ,	适用范围	5
	_,	申请材料	5
	三、	业务流程	10
	四、	注意事项	10
协助执法业务			11
	<b>一</b> 、	适用范围	11
	_,	申请材料	11
	三、	业务流程	17
	四、	注意事项	17
证券	转托管	业务(投资者申请)	18
	一、	适用范围	18
	_,	办理流程	18
	$\equiv$	注意事项	18
注意	事项		19
	<b>一</b> 、	本指南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9
	_,	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21
	三、	业务接待时间	21
	四、	联系方式	21

# 投资者查询业务

#### 一、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可为投资者提供其名下本公司登记证券持有、变更、冻结等情况的查询服务并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投资者可就近通过托管证券公司远程查询,也可以至本公司柜台申请查询。

#### 二、申请材料

- 1. 《证券查询申请表》;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 三、 业务流程

- (一) 至本公司柜台申请查询
- 1. 申请查询人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对申请查询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办理查询业务。
  - 2. 申请查询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费后,向本公司领取查询结果和发票。
  - (二) 通过证券公司远程申请查询
- 1. 投资者可就近委托有托管关系的证券公司代理查询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代理证券公司审核材料无误后加盖公司公章或者预留印鉴,以传真或者邮寄方式 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以传真方式反馈查询结果(数据包括冻结信息和托管在该代理证券公司处的股份明细)。
- 2. 代理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履行审核责任,确保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应当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 3. 投资者委托查询且不需本公司提供证明原件的,免收费用。代理查询涉及收费的,投资者在收到本公司收费通知后,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查询费用及邮寄费用,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邮寄相关查询结果和发票。

### 证券质押业务

#### 一、 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或托管证券公司申请办理本公司登记证券的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业务。

#### 二、申请材料

- (一) 证券质押登记
-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2. 《质押合同》原件;
-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4. 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二)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质权人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 2. 质权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4. 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须提供印鉴变更证明;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 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 2.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4. 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须提供印鉴变更证明;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 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业务流程

- (一) 直接到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业务流程
- 1.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且申请人按照相关 收费标准缴纳手续费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
  - 2.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3. 质权人可以选择邮寄或于质押登记完成后凭"业务受理回执"临柜领取质押或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如果选择邮寄,则须将"业务受理回执"交回柜台人员,填写邮寄地址,并缴纳邮寄费用,本公司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或《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邮寄至质权人指定的地址。
  - (二) 通过证券公司代办质押登记业务流程
- 1. 申请人可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查阅)递交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办理的要求相同。
- 2. 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3. 证券公司审核材料通过的,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或《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或《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 4.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通知代理证券公司将代收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费划转至本公司。费用到账后,根据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 5. 本公司于质押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将质押登记手续费发票、《质押登记证明书》或《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寄往代理证券公司,由其转交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人。

#### 四、 质押证券的处置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本公司可提供以下方式供当事人选择实现质权:

- 1. 质押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直接卖出处置的, 质押双方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办理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将"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 通过卖出质押证券实现质权。
  - 2. 当事人未能就质权实现达成一致的,可依法办理。
  - 3. 质权人行使质权处置质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五、 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 2.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 4.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 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 5. 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6. 以定向资产账户中的证券出质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出具同意该账户资产出质的意思表示文件,以及质权人出具的知晓并愿意接受该定向资产账户资产出质的声明。
- 7. 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双方应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内,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声明内容包含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
  - 8. 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

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上述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质押证券对应的托管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质押双方可以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现金红利。

- 9. 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10. 出质人质押多只证券的,本公司按多笔质押办理。
  - 11.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质押的,须遵守《公司法》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规定。

#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称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包括在本公司登记证券的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下同)、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协助执法过户业务参见"协助执法业务"。

申请人办理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交易过户,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其他类型非交易过户,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办理。

两网及退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交易过户业务可以由主办券商通过 CCNET 系统申报处理,其他股份性质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办 理。

#### 二、 申请材料

#### (一) 证券协议转让过户

涉及下列情形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协议转让过户:

- 1. 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 2.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 3.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转让协议原件:
- 3.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4.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 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同一股份受让人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提出有关协议转让的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 (二)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证券过户的业务(以下将此类证券过户业务称为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比照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办理。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 1)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 2)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 3.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
  - 1)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当为经公证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

律文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 2)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已依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 ① 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
  - ② 经公证的清算报告(需能够表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及拟过户证券的归属);
- ③ 根据清算报告由清算组与受让人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如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变更证券由股东承继的,则需提供清算组与股东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
- 3) 如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因特殊历史原因而无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组成证明文件;
- ② 证明证券归属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法人资格丧失的事实、原法人未能清算的原因、原法人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等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 ③ 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 4)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 ① 成立过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并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
- ② 未成立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注销情况、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的清理及资产的承继关系、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变更原因、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 ③ 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

等)。

- 4.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5.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 继承所涉证券过户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但涉及下述情形的,须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 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股份持有情况、继承人的证券账号、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证券代码及过户数量;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1)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2)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由其他继承权人

(2) 存在多个继承人的, 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 相关证券田其他继承权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 本公司不予办理。(3)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 证券应该过户至未成年人名下; 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 则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 (四)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申请人办理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但涉及下述情形的,须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1)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申请人办理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离婚证明文件(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 3. 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证券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 4.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5. 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五) 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登记的且受赠人可依法受让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本指南所指的作为受赠人的基金会是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 并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捐赠协议原件:
- 3. 省级或省级以上民政部门对捐赠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5.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捐赠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注意事项");
- 7. 受赠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包括:合法有效的《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 业务流程

#### (一) 至本公司柜台办理

- 1. 申请人至本公司柜台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及《付款通知》。
  - 2. 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 3.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的非交易过户,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 4. 本公司提供邮寄《过户登记确认书》服务,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的方式领取。

#### (二) 由托管证券公司代理

- 1.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可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办理,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 施确保申请人身份信息、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 准确、完整。
- 2.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已报备的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 3.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的,在3个转让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 4. 非交易过户次日,本公司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手续费、印花税发票 寄往代办证券公司,由其转交受让方,同时通过代办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扣 划印花税和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 四、 注意事项

- 1. 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 2. 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所有当事人都应到本公司或证券公司的柜台提出申请,本公司不受理部分当事人单独提出的部

分讨户申请。

3. 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 托管证券公司被执法机关先行冻结或被卖出等情形,因此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 实际过户结果以《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 协助执法业务

####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指协助执法业务是指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 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 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下同)、过户。

#### (一) 本公司柜台协助执法

执法机关要求本公司协助办理证券查询、冻结/解冻、过户业务,应当由执 法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邮寄、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本公司柜台可执行证券范围包括在本公司登记的证券及其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 (二)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送股、转增股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时,可以直接通过 CCNET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数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不能通过 CCNET 系统申报冻结与解冻,只能通过本公司直接办理。

两网及退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过户业务,托管券商可以直接通过 CCNET 系统进行申报。

#### 二、 申请材料

#### (一) 查询

- 1. 执法机关办理查询,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查询通知文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 ① 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② 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工

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③ 查询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④ 具体查询事项:⑤ 执法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3) 至本公司柜台查询的,查询对象在 20 人(或 20 户,含)以上的,需同时提交包括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在内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注: 1. 律师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也可以办理查询。

2.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 2. 注意事项

- 1) 使用法人机构名称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查询法人机构的开户信息时,存在因开户时录入的信息有差异、开户时录入的字符格式不规范、法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在本公司更改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准确检索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保证此类查询结果必然准确无误。执法机关对此类查询结果有疑问的,请补充其他信息进行查询。
- 2) 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故涉及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查询,须到托管证券公司办理。
  - 3) 协助执法查询业务免收费用。

#### (二) 冻结

- 1.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③ 冻结的证券数量:
- ④ 冻结起止日期;
- ⑤ 派生权益(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冻结;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2. 注意事项

- 1) 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 2) 要求冻结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可冻结余额,实际冻结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冻结登记的数据为准:
- 3)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 若到期日为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证券监管机构 冻结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其他执法机关的冻结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 行。

4) 要求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注明该证券已质押的情况。

#### (三) 续冻

- 1. 执法机关办理续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续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续冻数量、续冻期限:
- ⑤ 派生权益(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续冻(与原冻结应当一致):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2. 注意事项:
  - 1) 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 2) 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 3)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每次续冻不得超过2年,证券监管机构每次续冻不得超过6个月,其他执法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四)解冻

1. 执法机关办理解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解冻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解冻数量;
- ⑤ 派生权益(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解冻(与原冻结应当一致);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2. 注意事项:
  - 1) 冻结可以全部解冻,也可以部分解冻;
  - 2) 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 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 3) 对已冻结的流通证券,执法机关要求执行强制过户措施的,应当在协助 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予以特别说明;对该部分仍处于执行过程中的流 通证券,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执法机关的冻结、过户要求。

#### (五) 轮候冻结

- 1.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③ 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
- ④ 轮候冻结期限;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2. 注意事项:
- 1)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对已解冻的证券实施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

- 2) 轮候冻结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办理时本公司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已冻结的数量:
- 3) 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自首次生效之日起算,后生效冻结的到期日与首次生效冻结的到期日相同:

- 4)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执法机关,但分期分批 生效的,本公司只在首次冻结生效时书面通知:
- 5) 要求轮候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注明该情况;
- 6)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过户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数,则本公司取消所有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并书面通知执法机关未生效原因:
- 7) 执法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 (六) 解除轮候冻结

执法机关办理解除轮候冻结,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注:轮候冻结不能部分解除,必须整体全部解除。

#### (七) 过户

- 1. 执法机关办理过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等,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过户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过户数量;
  - ③ 受让方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④ 受让证券数量;
  - ⑤ 受让方证券托管单元号: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 3) 拟过户的证券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 4)证券过户事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如过户的证券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5% 等情形,需同时提交已信息披露的公告。

执法机关通过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司法过户业务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将全部申请文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需邮寄至本公司。

#### 2. 注意事项

1) 执法机关要求过户证券的,应当首先查询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受让方证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

因证券过户业务比较复杂,若拟过户的证券尚未被冻结,则有可能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因此执法机关 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过户。若执法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 直接要求过户,由此造成过户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 2) 要求过户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在过户前当事人应当先解除质押登记,或者由执法机关裁定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再予以过户。若由执法机关裁定强制解除质押,则需在法律文书中说明。
  - 3) 股息、红利等资金过户,不可部分过户,只可整体过户。
  - 4) 证券过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 三、 业务流程

#### (一) 查询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查询文书内容明确、完备的,本公司受理查询材料后办理查询。当日查询完毕,通知执法人员领取查询结果,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

(二) 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

本公司对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在当日日终完成相应的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处理,并于第二日签署送达回证。

证券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 数据为准。

#### (三) 过户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过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受理过户,并通知执法机关或者代理证券公司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税费到账后,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于下一交易日向执法机关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签署送达回证或回执。证券公司代理的,相关登记证明文件及签署由代理证券公司出具。

若当日税费未到账,则该笔证券过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

未冻结流通证券的过户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过户登记的数据为准。

#### 四、 注意事项

- 1. 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即自营结算备付金)以及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结算担保物的查询、冻结、过户,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但是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有关资金、担保物不得冻结、过户的除外。
- 2. 托管在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冻结业务既可以在本公司办理, 也可以在托管证券公司办理,但若该证券已在本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则其冻结、 过户只能在本公司办理。
- 3. 冻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证券公司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时,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冻结的数据资料申报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公司登记成功的,相应冻结产生登

记效力, 冻结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 4. 同一交易日,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对同一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受理冻结,以证券公司当日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向本公司申报登记成功的为在先冻结。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需办理续冻或解冻的,由原受理机构办理。
- 5. 证券冻结、过户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执法机关需提供电子数据文件。

# 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 一、 适用范围

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登记证券转移到另一个证券营业部托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可申报转托管。

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可通过 CCNET 系统进行申报。

#### 二、 办理流程

- 1. 投资者在确定转入证券营业部信息后,到转出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
- 2. 转出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申报转托管。
- 3. 交易日日终,转出证券营业部接收本公司清算数据。转托管处理失败的,可依据返回代码查询转托管失败原因。
  - 4. 转托管数据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相应证券托管在转入证券营业部。
- 5. 如果办理证券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转出证券营业部可通过 CCNET 系统将转出证券申报调回到原托管单元。

#### 三、 注意事项

- (一) 当日买入证券不可申报转托管。
- (二) 转托管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但是未指定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数量的,视 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所有证券全部转出;
- 2. 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及股份性 质的,视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此证券全部转出;
- 3. 指定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及股份性质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的,视同该证券账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满足该股份性质的此证券全部

转出:

- 4. 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证券数量均精确申报的, 本公司确认后按投资者指令办理。
- (三) 第二条提及的 1、2、3 种类型属于模糊转托管。模糊转托管当日有 卖出证券的,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有多少转多少;模糊转托管当日有冻结申报的, 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转托管全部失败;模糊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日终转托 管全部失败。
- (四) 第二条提及的第 4 种类型属于精确转托管。精确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日终处理按照实际申报数据转出;当日有卖出或者冻结证券的,日终转托管全部失败。
- (五) 股权登记日(R日)申报转托管,红股和红利在股份转入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 (六) 当日转托管申报可以撤单。
- (七) 转托管申报成功后第二天,可以由转出证券营业部申报出错调整, 且只能以相同转出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和数量转回原托管单元。

### 注意事项

#### 一、本指南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 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 相关业务,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

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 (四) 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 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 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 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六)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 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 下规定:
- 1.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七)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 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九) 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 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 确认)。
- (十) 本业务指南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 二、 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www. chinaclear. cn一法律规则一业务规则一其他一"收费标准"。

#### 三、 业务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11:30,13:30-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受理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 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 四、 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

邮编: 100033

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5